

# 中国产品在国际贸易体系中面临不公正待遇？

■ 成美律师事务所 张宇

最近一年来,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多次双边谈判的努力也未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在世界范围内,中国出口产品遭遇比以往更加严格的贸易调查,原因何在?在国际贸易体系下,中国产品是否面临不公正的待遇?

## “替代国”方法对中国外贸产生巨大负面影响

“替代国”方法允许进口国调查部门单方选择某第三国,并使用相关商品在该第三国的国内价格来替代出口国所主张的实际价格。由于反倾销调查的最终目的在于计算倾销差额,“替代国”方法赋予进口国很大的权力来掌控计算结果。此外,因为进口国可以相对自由地选择“替代国”,由此导致调查结果对出口国而言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这种方法对中国对外贸易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导致中国面临大量的反倾销调查。据有关统计,截至2018年5月,美国和欧盟针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在世界范围内仅次于针对印度的案件数量(分别为141起和129起)。此外,该方法最终导致更加严苛的反倾销措施。据统计,自2004年至2007年,针对中国厂商的反倾销税额平均高出针对他国厂商的13倍。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a)(ii)条规定:“如果接受调查的生产者无法明确证明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或者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WTO进口成员可以使用不与中国国内价格或者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这个条文被普遍认为是使用“替代国”方法的授权性条款。但是,这个条款已于2016年年底失效。那么,在此之后,各方对“替代国”方法是否可以继续用于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仍存在很大争议。以美国和欧盟为代表的国家认为,15(a)(ii)条款失效后,WTO其他成员并不必然负有义务在反倾销调查中完全接受中国商品的国内价格。是否需要使用“替代国”同种类商品的可比价格仍然要视中国国内相关市场的具体状况而定。由于中国现今的市场状况仍然无法反映可靠的国内价格用来与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因

美国政府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统计表  
(自2000年1月1日)

被调查企业所属国	反倾销调查案件	反补贴调查案件
中国	123	59
印度	28	21
日本	20	
中国台湾	19	3
墨西哥	18	1
德国	15	2
土耳其	13	7
印度尼西亚	12	7
朝鲜	12	7
加拿大	12	6
泰国	12	3
南非	12	1
越南	11	5
巴西	11	5

\*表格中数据来自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网站,与WTO公布的数据有出入。

此,美国和欧盟仍然坚持使用“替代国”方法对中国商品进行严格审查。为此,美国商务部在2018年8月发布了一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替代国”清单,将罗马尼亚、马来西亚、俄罗斯、墨西哥、巴西、哈萨克斯坦等六国列为“替代国”。清单同时表明其并非穷尽式列举。美国此举再次明确了其立场。中国则认为,授权性条款的失效意味着“替代国”方法不得再用于针对中国商品的反倾销调查。

中国贸易大国的地位逐步增强,现在WTO处理的案件有超过1/4涉及中国企业。有学者认为,近几年逐渐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欧盟和日本)已经减少了相

互之间提起“双反”案件的数量,由此演变成一种“经济发达国家对局中国”的态势。“这突显了他们的意图——想要抵制中国与日俱增的国际地位”。

##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未得到认可

一般认为,“替代国”方法与一国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密切相关。然而,对于如何认定一个国家已经建立起市场经济,各国判定标准不一。《关贸总协定》将“非市场经济体”定义为:“完全或者基本上完全垄断贸易并且全部国内价格均由政府确定的国家。”从这个定义出发,世界各国公认存在市场经济和非市场经济体的区别,然而在如何对二者进行区分的问题上却无法达成一致。许多国家多年来逐渐发展出自己的判定标准。比如,美国在《1930年关税法》中将“非市场经济体”定义为“任何不依照成本和定价结构等市场原则运行的国家,以至于商品在本国的销售不能反映该商品的合理价值。”根据该法,美国调查机构应当综合考察一系列因素,包括:(1)本国货币的兑换自由度;(2)人工工资是否通过“自由协商”确定;(3)允许外国公司在本国投资的程度;(4)政府对生产方式的控制程度;(5)政府对资源配置、价格、企业生产决策等因素的控制程度;(6)其它适当的因素。2017年10月,美国商务部从这些方面对中国的经济状况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中国仍然表现出非市场经济的许多特点。”日前,美国政府将中国认定为汇率操纵国,这对中国市场经济体的判定会产生负面影响。很明显,这一认定直接关系到上述因素(1)的结论,所谓的汇率操纵将导致货币兑换自由度降低,从而在整体上强化对中国“非市场经济体”的判定结果,进一步降低对华展开贸易救济调查的法律门槛。

笔者认为,在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认定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包容和对话是寻求共赢之道的正确途径。如果像特朗普政府那样一意孤行地采取单边主义的对抗和抵制措施,中美两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都将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有学者对1990年以来外国针对中国商品的贸易救济调查数据进行过统计研究,并得出结论:(1)外国政府在其国内宏观经济

形势不好时往往会加大对中国商品的调查;(2)外国对中国进口增加或者出口减少时会加大对中国商品的调查;(3)全球反倾销“传染”是导致对华反倾销调查增加的原因之一。WTO贸易规则的全面实施导致了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以及部分发达国家开始使用贸易救济调查,这不仅是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结果,同时也是因为各国都希望建立起自己的“双反”体系来回应其他国家针对本国商品的调查。基于这些结论,中国商品近些年来遭遇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增加与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日益突出的地位直接相关,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多种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实际上,美国企业也经常遭遇其他国家的贸易救济调查。对美企开展调查案件数量多的基本都是与美国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国家,其中,这些国家与前述频繁遭遇美国贸易救济调查的国家名单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像中国、印度、巴西、加拿大、墨西哥、欧盟、韩国等在调查和被调查名单中均位居前列。

## 积极有效应对贸易救济调查

如今,世界各国普遍将贸易救济调查作为保护自身贸易利益的重要工具,中国企业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应对:

一是熟悉进口国贸易救济调查的基本制度和程序,做到“预防投诉、积极应诉、争取胜诉。”出口量大的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应对贸易救济调查。

二是密切关注进口国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以及该国贸易救济的最新动态,采取适当的预防性措施。

三是聘请有专业经验的律师,充分利用进口国贸易救济调查的制度和程序进行答辩,将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以及“替代国”的选择作为重要目标。

四是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市场经济规则。完善财务会计资料,为应对调查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

五是积极寻求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支持和指导,或者从当地华人行业协会或商会等组织获取必要的帮助。

## 华为:坚信自主研发的产品不侵权

本报讯 日前,华为发布严正声明,回应了美国媒体报道的美国司法部针对华为进行所谓窃取商业秘密的刑事调查,以及有关该报道提及的葡萄牙公民等事件和美国政府近期的调查行为。声明表示,华为坚信自主研发的产品并不侵权,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家企业可以通过“偷窃”成为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

华为在声明中表示,2014年5月28日,葡萄牙公民RuiPedro Oliveira主动向华为美国子公司推销其伸缩摄像头的设计方案,但并没有被采用。2017年,华为开始销售自主研发的EnVision360全景摄像头,而华为的研发团队从未接触过源于Oliveira的信息。华为的设计方案是不可伸缩、带两侧鱼眼镜头的全景摄像头,与Oliveira可伸缩的单侧镜头的非全景摄像头设计方案完全不同。

从去年到今年,Oliveira以华为公司研发产品侵犯其专利为由,通过媒体和政治途径给华为施加压力,试图通过各层威胁使华为屈服并支付其高额费用。3月26日,华为向美国法院提出请求确认未使用其专利,并提供详实的材料予以证明,但Oliveira拒绝接受法庭传票的送达,故意拖延参与美国法庭程序。直到8月30日,美国司法部对华为进行所谓窃取商业秘密刑事调查。对此,华为认为,这种明显的利用当前的国际政治环境、通过媒体歪曲事实、进行投机的行为,不应被鼓励,更不应成为美国司法部刑事调查的由。

(张棉棉)

## ▼贸易预警

### 美再对华环形碳素管线管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的环形碳素管线管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若取消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以上肯定性裁定结果,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环形碳素管线管的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继续有效。

### 巴西对华无缝碳钢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西经济部发布命令,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碳钢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外径尺寸范围为5英寸(141.3毫米)至14英寸(355.6毫米),用于油气管道。

2012年6月21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碳钢管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年11月4日,巴西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8年11月1日,巴西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 ▼法律干线

### 美国30多个州将对谷歌展开反垄断调查

本报讯 美国互联网巨头谷歌公司之前已经遭到了欧盟委员会和美国政府的反垄断调查,并且遭遇了几十亿美元的巨额罚款。据外媒最新消息,一位知情人士称,美国30多个州的检察长正准备对谷歌公司可能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行为展开调查。谷歌公司对此表示,其正在与美国各州的官员合作。

谷歌公司相关代表告诉媒体:“我们将继续与包括总检察长在内的监管机构进行建设性合作,回答有关我们业务和科技行业的问题。”

该消息人士还称,美国各州针对谷歌公司进行反垄断调查的重点是个人隐私保护和反垄断的交叉领域,但对具体情况,该消息人士并没有详细说明。

6月,美国得克萨斯州总检察长肯帕克斯顿与其他42名州官员共同提出意见,敦促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在调查可能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时,把重点放在隐私和数据收集上。

对此,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官员认为,大型科技公司拥有如此之多的用户数据,以至于新来者很难与之竞争。

另一位得克萨斯州官员——助理检察长杰夫·马特在6月参加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听证会时表示,谷歌公司和其他大型客机公司在标榜自己中立时进行了误导。

美国这些科技巨头是世界上最有、最强大的公司群体之一,正面临着来自美国国会、联邦政府机构以及现在的州检察长越来越多的反垄断审查。

美国司法部7月表示,正在对大型数字技术公司展开广泛调查,重点关注他们是否从事反竞争行为。据悉,此次调查的目标是谷歌、亚马逊和Facebook以及苹果。

此外,同样执行反垄断法的联邦贸易委员会也在调查亚马逊和Facebook,以确定它们是否分别滥用了在零售和社交媒体领域的巨大市场影响力。(李腾)

### 经济全球化下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链论坛举办

本报讯 在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期间,经济全球化下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链论坛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会议并致辞。

何志敏指出,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最”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知识产权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有益实践。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与新时代同行的关键时期,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必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和活力,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顺应全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新趋势。

何志敏表示,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为总体目标,以运营平台和机构为骨干网络,以重点城市建设为重要依托,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优化公共服务和政策供给,加强需求端分析和供给侧升级,促进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人才深度融合,打造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集聚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推进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指引、支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运营高端人才培育等工作。

论坛上,来自多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的主管领导,国内外产业界、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等20余位嘉宾发言,共同探讨了全球化下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链等话题。(李倩)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一个微信支付二维码相关案例。一家拥有二维码支付专利的公司认为微信支付侵犯了其专利权,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腾讯公司、财付通公司及消费终端凡客诚品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00万元。该案当庭没有宣判。

(任晓宁)

机构超250家 数量超50万件 金额超6000亿元

## 仲裁成中国企业解决纠纷重要手段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9月7日,《中国贸易报》记者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暨第十二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上了解到,截至2018年底,我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境内仲裁机构数量已经超过250家,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超过50万件,涉及标的金额超过6000亿元。目前,仲裁已经成为我国企业解决商事争端的重要途径之一。

来自中国一带一路网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8月底,我国已与136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95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对此,有专家在活动现场表示,随着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不断增加,我国对外贸易量与日俱增,但与之相关的商业争议和矛盾也在增加。“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往往具有不同的政治和法律体系,因此在开展基建项目、能源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投资时,发生争议在所难免。而国际商事仲裁恰恰是企业快速解决争端的有效手段。与传统依靠法院判决的方式解决争端相比,仲裁具有极大的时间和成本优势,可为企业提供的选择也更加多元。”

由于仲裁在解决争端中表现出巨大优势,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以仲裁为手段解决遇到的纠纷。而为了提升我国仲裁事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2018年以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也在不断探索。当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与上海政法学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共同主办了中国仲裁国际行

研讨会。同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又与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对外经贸大学共同承办了联合国《纽约公约》六十周年和《和解协议公约》国际学术研讨会。此外,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还在2018年参与协办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配套活动“进口促进、法律合作”论坛,并在今年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上海政法学院联合主办了中国国际仲裁高峰论坛。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是在中国法学会、原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及全国30家中大城市的国内仲裁委员会于2004年发起并成立的唯一一

家经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仲裁法学术团体。近年来,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积极致力于将全国仲裁机构、科研院所、仲裁员和仲裁服务人员、企业法务、仲裁律师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士等仲裁各界力量紧密联系起来,共同研究探讨中国特色仲裁理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及对外交流活动,推出了一批优秀科研成果,培养了一批既懂理论又熟实践的专业人才,为繁荣仲裁法学研究、促进我国仲裁法律制度完善、推动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研究会的功能作用也不断放大,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广大仲裁工作者和研究者交流合作的有效平台。